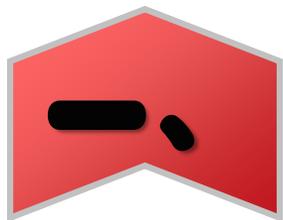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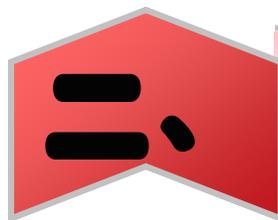


# C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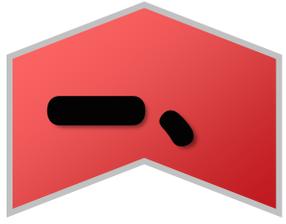
CONTENTS



**《实施办法》形成的依据  
目的及必要性**



**《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 《实施办法》形成的依据 目的及必要性

## 1. 《实施办法》制定的依据及目的

- ▶ 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3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法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实施办法》形成的依据 目的及必要性

## 1. 《实施办法》制定的依据及目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于2016年7月29日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予公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实施办法》形成的依据 目的及必要性

## 1. 《实施办法》制定的依据及目的

《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实施办法》形成的依据 目的及必要性

## 2. 制定《办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 新疆处于我国反恐前沿阵地和主战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根本途径，更是一条重要的宪法原则。反恐斗争也应当在法治的轨道上，坚持法治思维，善用法治方式，推动反恐维稳工作逐步实现常态化、法制化。

依法治国



# 《实施办法》形成的依据 目的及必要性

## 2. 制定《办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 ▶ 《实施办法》在遵循国家《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专群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先发制敌、保持主动、法治和保障人权”等原则外，还根据新疆的实际增加了“全民参与”的原则，既符合新疆实际，又彰显新疆特色。





# 《实施办法》形成的依据 目的及必要性

## 2. 制定《办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 ▶ 新疆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形势整体向好，大量的暴力恐怖活动还没有进入操作实施阶段，就被及时发现制止，暴力恐怖分子就依法受到了惩处。
- ▶ 新疆对于暴力恐怖活动事先处置的比例非常高，给予各族人民强大的信心，在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工作中，如果把国家、政府、民众、社会组织的力量综合起来，一定能取得反恐斗争的胜利。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首先，《实施办法》在国家反恐怖主义战略框架下，明确了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的基本原则，建立了在自治区统一领导下的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制度机制体系。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 其次是建立了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了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责任制。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 再次是建立了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安全防范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指挥体系。建立了跨地区、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全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 1. 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及反恐遵循的原则
- ▶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 **极端主义是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防范和惩治极端主义活动是反恐怖主义的重要治本之策。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2. 恐怖活动的认定



与境内外恐怖活动组织、个人勾连或者接受境外恐怖活动组织、个人指使、派遣、资助，实施或者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  
为组建恐怖活动组织、发展成员或者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而组织、纠集他人宣扬、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2. 恐怖活动的认定

为实施恐怖活动，建立训练场所或者组织、纠集他人进行体能、技能训练的；

为恐怖活动组织、为实施恐怖活动、为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输送人员的；

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组织、煽动他人偷越国（边）境的；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2. 恐怖活动的认定

利用手机、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或者音频视频资料、电子文稿、音像制品、印刷品等，宣扬、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传授恐怖犯罪方法的；其他恐怖活动。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3. 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

自治区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按照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部署，统筹规划、指挥协调全区反恐怖主义工作；各州市（地）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各县市（区）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4. 建立反恐工作责任及联动机制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成员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做好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5.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与公告

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需要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出申请。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6. 全方位安全防范恐怖主义

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宣传、科技等手段，构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安全防范体系，防止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发生，遏制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发展势头，防范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蔓延。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6. 全方位安全防范恐怖主义

货运、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开包、开箱、开封等安全检查，发现可疑物品或者客户拒绝检查的，不予提供运输、寄递服务。发现违禁品的，应当予以封存、隔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6. 全方位安全防范恐怖主义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信息备案。对于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发现身份不符、形迹可疑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7.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

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安全保卫机构、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开展安全防范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对重点目标的巡逻、守卫、检查、监控等工作；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不适合的应当调整岗位；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调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8. 反恐情报信息工作

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立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全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9. 反恐案件的调查

公安机关接到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报告或者发现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的，应当迅速调查核实。情况紧急需要应急处置的，应当先行处置并立即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报告情况。处置过程中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材料。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0. 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恐怖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各有关部门和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报同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批准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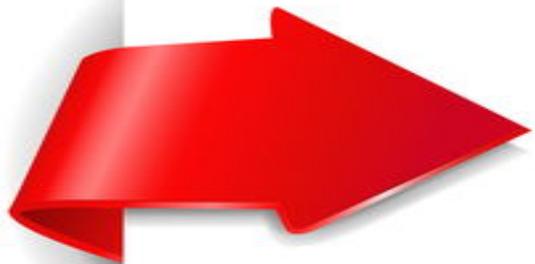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0. 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中止或者制止正在进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正在举办或者准备举办的大型群体性、人员密集性的文化、体育、宗教、营业性演出等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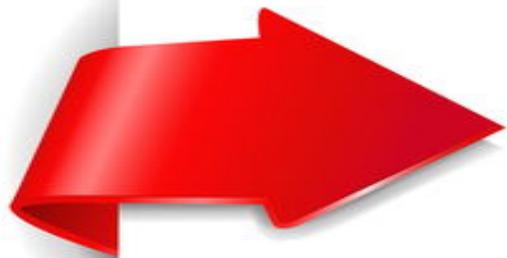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0. 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可以在一定时期和区域内不予批准此类活动的举办、举行；中止或者限制正在举办或者准备举办的人数较多的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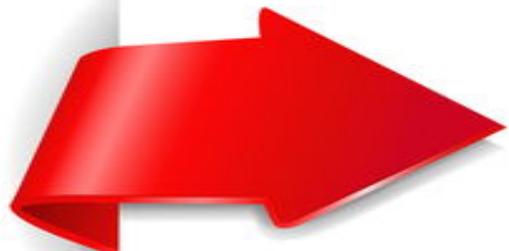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0. 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中止或者暂停机关、团体、企事业和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和培训机构等单位的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变更上述单位、组织的作息时间，暂停或者限制娱乐、服务性场所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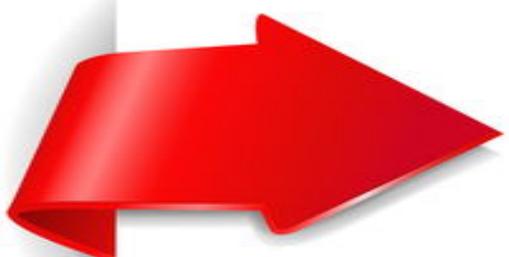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0. 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暂停或者限制爆炸、放射性、化学和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和运输等活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巡逻、守卫、检查、监控等安全保卫，组织专门力量加强社会面防控；其他必要的应对处置和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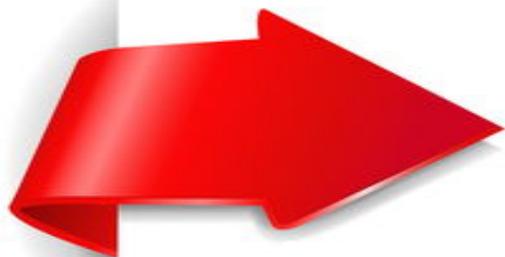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0. 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恐怖事件的有关信息，由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1. 对涉恐人员及亲属的教育管理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公安机关会同司法行政、民政、教育、宗教事务、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团体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和监护人**对其进行帮教和法治教育。**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1. 对涉恐人员及亲属的教育管理

下列恐怖活动罪犯、极端主义罪犯由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分别进行教育改造、矫正：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被判处拘役的；被判处管制、缓刑、裁定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1. 对涉恐人员及亲属的教育管理

下列恐怖活动罪犯、极端主义罪犯由监狱、看守所单独关押：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组织中的首要分子、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和罪行重大的；服刑期间又犯罪或煽动、教唆其他罪犯违法犯罪的；对抗教育改造且有暴力倾向的。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1. 对涉恐人员及亲属的教育管理

对刑满释放前经评估仍有社会危险性的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罪犯，监狱、看守所应在该罪犯刑满释放前六个月内将危险性评估结果和安置教育建议报送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危险性评估结果后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安置教育的决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2. 建立健全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重点地区给予经费支持，对应对处置大规模恐怖事件给予经费保障。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为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制作、散发和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3. 强化法律责任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经、讲经、解经、学经、婚礼、葬礼、聚会和文体活动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制作、下载、存储、复制、查阅、摘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内容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材料或者网络链接地址的；非法持有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内容的印刷品或者电子产品的；

## 13. 强化法律责任

《反恐法》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设计、制作、散发、邮寄、销售、展示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服饰、标志、旗帜、徽章、器物、纪念品等的；在公共场所利用服饰、标志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强制他人穿着、佩戴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

## 13. 强化法律责任

《反恐法》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为他人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物资、运输服务等便利或者充当向导、帮助探查偷越国(边)境线路的；协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人员进行非法出境入境、走私、偷运夹带违禁物品的。

## 13. 强化法律责任

《反恐法》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反恐法》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3. 强化法律责任

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的；组织、强迫、唆使、纵容、引诱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利用宗教妨碍、干涉他人婚丧嫁娶、遗产继承等活动的；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的；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反恐法》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3. 强化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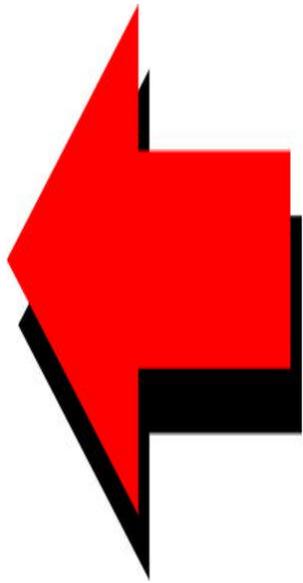
恐吓、诱导他人抵制享受国家政策措施，毁损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结婚证等国家法定证件及人民币的；蓄意炒作或者编造、歪曲社会敏感案(事)件，或者故意造谣，传播不实信息，破坏社会管理制度实施的。

## 二、

#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13. 强化法律责任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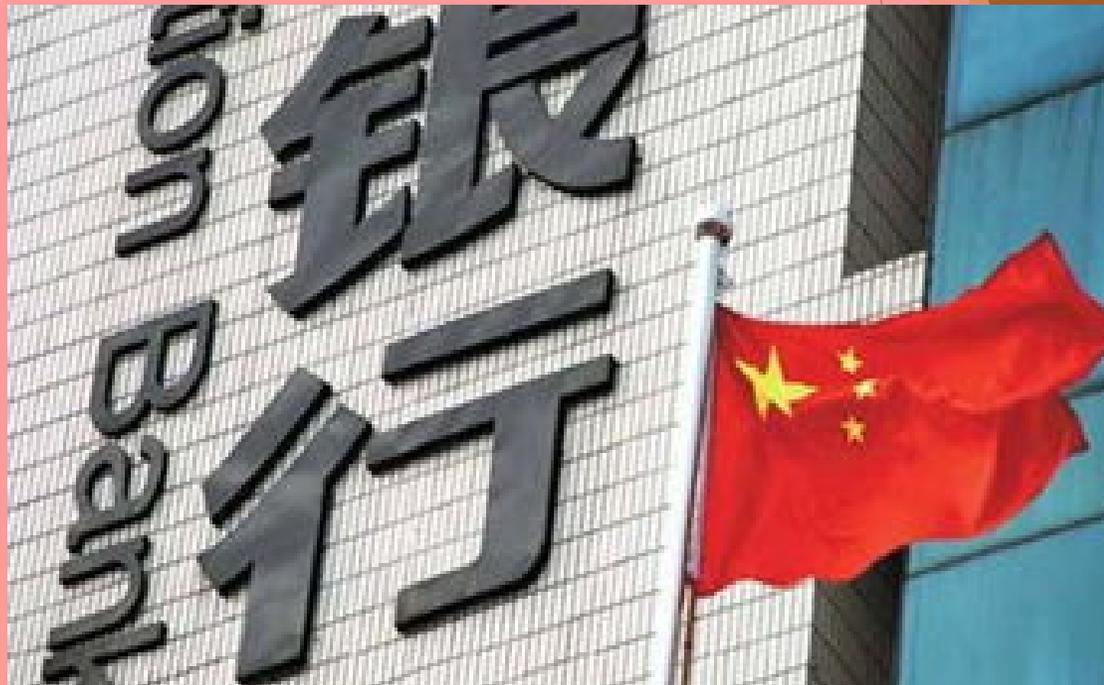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向被查询、冻结账户的单位和个人或者第三方通风报信的；伪造、隐匿、毁灭相关证据材料，帮助隐匿或者转移资金、资产的；擅自转移或者解除冻结资金、资产的；故意推诿、拖延，造成资金、资产转移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强化法律责任

《反恐法》第八十三条：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13. 强化法律责任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反恐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3. 强化法律责任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反恐法》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3. 强化法律责任

货运、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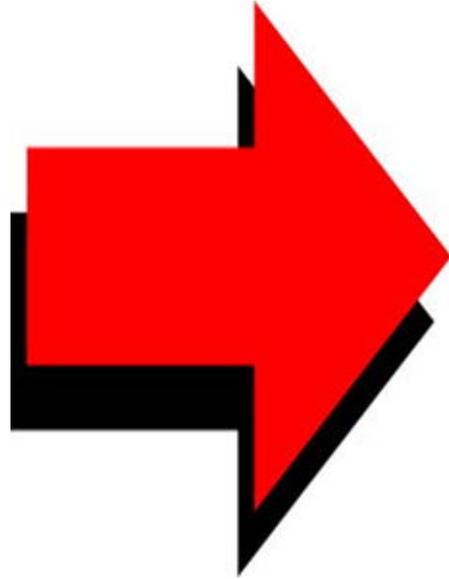
《反恐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的；未按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开包、开箱、开封等安全检查和查验的；未按规定在查验场所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安装必要的查验、视频监控设备、设施的；未按规定对查验场所和运营车辆实行联网监控的；发现违禁物品，未按规定封存、隔离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13. 强化法律责任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实名登记、信息备案的；发现身份不符、形迹可疑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反恐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3. 强化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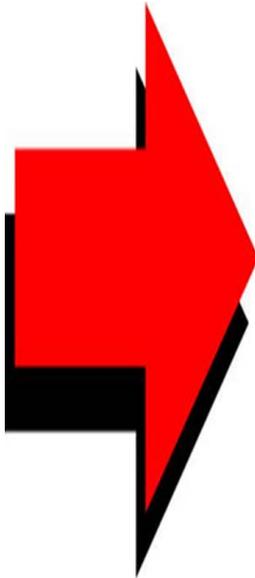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管制器具、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生物危险品、民用爆炸物的生产、进出口、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 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 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 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反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反恐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3. 强化法律责任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的；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培训的；未按规定对重点目标实施巡逻、守卫、检查、监控等工作的；未及时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调查、处置工作的。



## 13. 强化法律责任

▶ 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突发紧急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反恐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 《反恐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的；未按规定及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的；未按规定及时配备安全保卫力量，控制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外围区域的；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防爆设备、安检设备、车辆阻挡装置等的。

▶ 城市公交、轨道交通、铁路、民航等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反恐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3. 强化法律责任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的；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进行安全检查的；未按规定配备运营场所、站点、线路、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保卫人员的；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的。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未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忠诚卫士 和平使者



昵图网 niplc.com/emu7210